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元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元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元春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

刘元春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名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 1：马秀梅女士简历

马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主管，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

马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